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193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志恒

地 址 广东省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渔业管区四片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疗器械；助听器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